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5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名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邓聪秀、刘春根、王忠伟、鞠国军、梁琦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为贰年，并由公司、宁和达法人及股东鞠国军、宁和达股东王忠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